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要求，2018 年度我们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任职程序，具备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陈啸虹，男，汉族，中国香港籍，1964 年出生，高中学历。

1989 年 1 月-1996 年 2 月在北京东湖俱乐部任行政总厨；1996 年 3 月-2007 年 1 月在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任行政总厨；2007 年 2 月至今在宝德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顾问。

刘昆，男，汉族，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

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廊坊市审计集团三河事务所任副所长；1999 年 10 月至今任三河市诚成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三河市诚成资产评估事务所任主任。

杨赢，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北京交通管理学院，图书馆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河北张唤民律师事务所做专职律师；2011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东燕律师事务所做律师合伙人。

#### 二、2018 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基本要求，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地作用。2018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啸虹	5	5	4	0	0	否
杨赢	5	5	4	0	0	否
刘昆	5	5	4	0	0	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陈啸虹	刘昆	杨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4	4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应参加次数	9	9	1
缺席次数	0	0	0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陈啸虹	刘昆	杨赢
应出席次数	1	1	1
现场出席	1	1	1
参加会议次数	1	1	1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缺席次数	0	0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否	否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除了参加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外，我们还根据从事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自身职业特点，积极参与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及时了解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关注网络、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我们不断地了解和获取公司的相关信息，使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运营管理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

### 三、2018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 2018 年，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食品专业、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等专业经验和特长，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出售资产、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投入到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中来，2018 年 3 月 26 日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福成股份的大股东占款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大股东占款及福

成股份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供的财务报告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我们核实，未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福成资金资金的情况，未发现福成股份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福成股份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事项的运作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三）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工作。2018 年公司进一步将内控建设工作完善、细化，积极有效地推进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循序渐进的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and 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19 年度发展计划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以 2018 年度末总股本 818,700,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22,805,143.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对公司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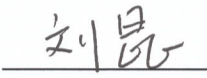

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认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和职能作用，为公司的决策、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应做的工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可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陈啸虹  刘 昆  杨 赢 

2019年3月28日